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董芷妘

電話：05-5522107

傳真：05-5339395

電子信箱：ylhg1210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二字第1142113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順利進行第11屆立法委員本縣第1選區罷免案編造投票人名冊及投票日作業，本縣相關戶政事務所編造名冊期間及投票日暫停各項便民服務及預約假日結婚登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第11屆立法委員本縣第1選區罷免，預訂於114年7月5日至7月6日進行編造名冊作業，7月12日確定名冊資料，7月26日為投票日，為確保投票人資料正確性，爰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7月5日至7月6日暫停週六延長服務與預約假日結婚登記，同時所轄14個戶政辦公室則暫停週六上午預約服務；虎尾、北港及麥寮戶政事務所於7月12日及7月26日暫停週六延長服務與預約假日結婚登記，同時所轄8個戶政辦公室則暫停週六上午預約服務。
- 二、另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114年7月4日（系統選舉轉錄）暫停平日下午5時30分至6時30分預約服務；虎尾、北港及麥寮

褒忠鄉公所 114/06/27



1140008052



戶政事務所於7月25日（投票前一日，編造選舉人異動資料）暫停平日下午5時30分至6時30分預約服務。

三、請本縣各戶所及早於網站最新訊息(置頂)、跑馬燈及門首公告周知並加強宣導，與有需求之民眾妥善溝通說明，協調結婚之當事人得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之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惟如遇特殊個案者，為展現為民服務熱忱，仍請本權責審認受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本府民政處(正本單位除外)

